

# 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5673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06215 號函。
- (三) 雲林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16160 號函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關懷弱勢學生，彰顯教育公義，弭平弱勢學童學習落差。
- (二) 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。
- (三) 提升弱勢學童學業成就，建立學生基本能力，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在籍符合申請補助學生，並實施問卷調查由家長決定是否參加。
- (二) 採混齡式教學，並視活動型態、品質及安全考量，適度調配課程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由學校自辦。

## 五、實施規劃：

- (一) 實施期程：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- (二) 師資條件：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資格。
- (三) 開設班級課後照顧時間表：

年級	混齡班（中低年級）
時間	星期五中午 12:40 至下午 3:55 (1 天×4 節=4 節)
師資陣容	現職教師、儲備教師
辦理節數	共 15 週 15*4=60 節

- (四) 服務內容：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- (五) 場地設施：學校場地包括餐廳、運動場，視活動而定。

## 六、服務人員：符合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各項規定。

## 七、申請補助基準：

- (一) 本校一般需收費學生，無人參加，因此學校乃針對弱勢學生進行經費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本服務節數每節四十分鐘，費用支付鐘點費及行政類二類。鐘點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，行政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十為原則。收費不敷支應時，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。

## 八、概況分析

- (一) 本校開辦一班，混齡班一班。

(二) 申請收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校上班時間，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： $26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服務總節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學生數}$ 。

每位學生每個月補助金額： $260 \text{ 元} \times 60 \text{ 節} \div 0.7 \div 8 \text{ 位學生} \div 4 \text{ 個月} = 696 \text{ 元}$ 。

(三) 學生背景分析：

	低收入	身心障礙	原住民	情況特殊學生			備註
				單親	隔代教養	中低收入戶	
一甲	0	0	0	1	0	0	
二甲	1	0	0	2	0	0	
三甲	1	0	0	0	0	1	
四甲	1	0	0	0	1	0	
小計	3	0	0	3	1	1	
合計	8 人						
備註	1. 情況特殊學生皆為經濟弱勢。2. 身份別有重複，以排列在前屬之。						

◎低收入戶學生名冊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	證明文件
1	二甲	陳 OO	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
2	三甲	陳 OO	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
3	四甲	馬 OO	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證明書

◎情況特殊學生名冊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	證明文件
1	一甲	許 OO	情況特殊學生（單親）	情況特殊學生證明
2	二甲	張 OO	情況特殊學生（單親）	情況特殊學生證明
3	二甲	郭 OO	情況特殊學生（單親）	情況特殊學生證明
4	三甲	林 OO	情況特殊學生（中低收入）	情況特殊學生證明
5	三甲	張 OO	情況特殊學生（隔代）	情況特殊學生證明

(四) 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低收入戶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經費	\$696	12	\$8352	3人×4個月=12
特殊情況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經費	\$696	20	\$13920	5人×4個月=20
合計	\$ 22272(元)			
合計 新台幣 貳萬貳仟貳佰柒拾貳元 整				

九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